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雯

被　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伊用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0，用電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因積欠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2月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75元，屢次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費憑證在卷可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真正。雖被告辯稱經營之旅館進入清算，業務緊縮，無力償還云云，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實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

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供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